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54號

聲 請 人 李趙秋金
趙淑萍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230,233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4169號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政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前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97年7月22日桃院永執97年司執七字第4774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4169號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二)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應已罹於消滅時效，從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5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政程序尚未暫予停止，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爰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政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

01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02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3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4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5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6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
07 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
08 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
09 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
10 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
11 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1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3 三、查聲請人主張伊已向本院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情
14 ，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卷宗查明無訛
15 ，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理
16 由，參酌卷內現有資料觀之，應未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另系
17 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暫予停止，確將造成聲請人
18 難以回復之損害。準此，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經核
19 與法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20 四、惟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雖應予准許，然系爭強制執行
21 事件之停止執行，將有損於相對人之依法受償之權利，是為
22 平衡兼顧雙方之權益，本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
23 規定，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適當之擔保後，方得停止執行系
24 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經查，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25 所主張之債權金額應為本金313,342元及自96年6月14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12計算之利息，依修正後
27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債務人
28 異議之訴之日止，金額合計為1,023,258元，是以，系爭債
29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023,258元，為
30 不可上訴至第三審之一般民事訴訟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
31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

01 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審理期間可推定為4年6個月，從
02 而，相對人因未能強制執行而即時受償之損害，應可推算為
03 230,233元（計算式：1,023,258元×5%×4.5年＝230,233元
04 ）。

05 準此，本院爰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230,233元後，系爭
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

06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陳薇晴